

(十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連續查獲黑心食品提出建議列為重大刑案標準偵辦或提高刑度藉以阻卻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08)

楊委員就連續查獲黑心食品提出建議列為重大刑案標準偵辦或提高刑度藉以阻卻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及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機制，立法院、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納入許多重要之內容，如業者自主管理，成立行政院層級之食品安全會報，要求特定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強制使用電子發票作為溯源之工具、實施分廠分照制度、明定食品業者違反重大規定案件之舉證責任、強化檢舉人身分保密與獎勵規定、提高罰鍰、罰金與刑度及剝奪業者之不當利得等多面向制度化措施，以強化整體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 二、為遏止不肖業者之違法行為，修正後之食安法已全面提高刑度與罰金，其中有關添加未經許可添加物、攙偽或假冒行為由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800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8,000 萬元以下罰金；新增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8,000 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由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由得併科 1,500 萬元以下，提高為得併科 1 億 5 千萬元以下；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罰金由得併科 2,000 萬元以下，提高為得併科 2 億元以下。前述罰金除處罰自然人外，對其所屬法人亦得科以各該項罰金上限 10 倍之罰金，另得依刑法第 58 條之規定，斟酌被處罰者之資力及不當利得，再予加重罰金上限；且依違法事實，採一罪一罰。
- 三、另為有效追討法人不當利得，食安法新增第 49 條之 1 對第三人之沒收與第 49 條之 2 之行政沒入及相關保全程序規定，相關機關均能依新法規定，確實執行法人不當利得之沒收、沒入及保全，徹底剝奪不肖業者之不法收益，杜絕其以違法行為謀取暴利之誘因。
- 四、有關今（104）年「工業用碳酸鎂摻進調味料」案，可依業者之違規情節，如屬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可依據修正後之食安法以刑法處分業者，以達遏阻不法業者之效用。

(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未來我國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面臨擴大開放稻米市場之要求，該如何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01)